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「106 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第 1 次籌備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 日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興樓 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張麗美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校務評鑑攸關學校發展及各界對本校的肯定，各校均非常重視，如警大亦全校動員，全力整備，各次籌備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出席與會，積極整備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校自辦評鑑日期(外聘委員蒞校)預定於本(106)年 6/5-6/9 日當週擇 1 日舉行。(另案簽核)

二、案由：「106 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各小組依評鑑細項參考指標，積極準備；另因係全校性校務評鑑，各小組資料準備須跨單位整備，本案之協辦單位僅為初步規劃，各小組倘有其他單位協助，請相關各單位均能全力配合。

(三)第 2 次籌備會議預定於 3 月 31 日(週五)上午召開。

三、案由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「教育部 106 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草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計畫陸、二、具體作法(一)成立「106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委員會」。委員加列秘書室秘書。

(二)修正具體作法(二)成立「106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評

鑑籌備會議」：由各單位主管秘書暨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(含各科)組成，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育長擔任副主席。

(三)導師制 1 節：目前除行政警察科因師生比例懸殊，推行較為不易，其餘各科均已在實施中，尚請各科能排除困難。

(四)其他照案通過(另案函發)

柒、主任秘書提示：本次校務評鑑分為四小組，分別由秘書室(綜合校務組)、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)、訓導處(學務行政組)、學生總隊(行政支援組)負責，因評鑑指標參考要項關係各單位、請各負責單位(小組)就指標項目主動召集相關(協辦)單位開會協調，完成細部分工，務使各項評鑑指標項目資料均能完備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(106)年度校務評鑑為本校年度大事，再次強調，各次籌備會議，請各單位主管暨業務承辦人務必親自出席。
- 二、雲端資料庫教育講習預計於下週舉行，各單位承辦人員務必出席參加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- 三、為使雲端資料庫順利推動，請資訊室全面檢視校內各處頻寬，務使資料之傳送及閱覽快速平穩。
- 四、學務行政組「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 20%」，請訓導處綜合各科現況，擬定「各科導師制計畫」，以為遵行。另心理輔導諮商師 2 名聘任案，亦應積極推行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評鑑評分原則分為四等(一等：80 分以上、二等：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、三等：60 分以上，未達 70 分、四等：未達 60 分)，100 年度本校受評成績斐然，本年度評鑑請各單位通力合作，爭取佳績。
- 二、評鑑對於校譽提昇具有極大效益，只要是對學校有益之事，如成立校友會、太鼓隊、健身房等，本人均將全力以赴，各科研究案亦請儘速進行。

拾、散會。